

ICS 03.220.40  
R 04

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21376—2008

---

## 水路散装水泥熟料运输损耗规定

Provisions on exhaust of bulk cement clinker in waterway transportation

2008-01-09 发布

2008-07-01 实施

---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 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

## 前 言

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提出。

本标准由交通部水运司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烟台港务局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邵维孝、马元乐、王勇。

## 引 言

随着我国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确立、经营方式的转变,散装水泥熟料运输损耗引起了司法、运输和货主部门的重视。为正确反映和合理确定散装水泥熟料运输装卸过程中所出现的损耗,维护司法公正性,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,维持正常市场运输与经营秩序,特制定散装水泥熟料运输合理损耗规定的国家标准。

# 水路散装水泥熟料运输损耗规定

## 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散装水泥熟料在装卸、水路运输区段、储运过程中的合理损耗。  
本标准适用于水路散装水泥熟料装卸、储存、运输损耗的确定。

## 2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。

### 2.1

#### 水泥熟料 **cement clinker**

以生料经高温煅烧而成。硅酸盐水泥熟料以适当成分的生料烧至部分熔融,所得以硅酸钙为主要成分的高温烧产物,是一种多矿物组成的、结晶细少的人造岩石,呈灰色粒粉状,具有易扬尘、飘撒、吸湿、遇水凝结成块等特点,是生产水泥的主要半成品。

### 2.2

#### 散装水泥熟料 **bulk cement clinker**

没有包装的水泥熟料。

### 2.3

#### 运输损耗 **loss occurred during transportation**

散装水泥熟料在整个运输、装卸、储存过程中,受到本身特性、自然条件所发生的不可避免的或非人为因素而产生零星的撒落、溢渗、漏失、飞扬,水尺公估的差异及衡器计量精度的影响等所产生的质量(重量)变化。

### 2.4

#### 运输损耗核定 **determination of loss occurred during transportation**

散装水泥熟料每经过一次装卸作业(过程)或转换运输工具(过程)进行衡重、计算和核实,称运输损耗核定。

## 3 对运输单位要求

### 3.1 托运人

在散装水泥熟料单元装船前,托运人发货时应确保散装水泥熟料单元的质量(重量)与运输单据中表明的质量(重量)是一致的。

### 3.2 起运港

3.2.1 散装水泥熟料进港时,起运港的库场应满足保存散装水泥熟料基本条件。

3.2.2 起运港应具备计量检测能力,集并货物应计量入港,港口按计量数据收货。

### 3.3 承运船舶

受载船舶应适航、适货,在航行中防止水湿。

### 3.4 卸货港

3.4.1 卸货港应满足散装水泥熟料储存、运输、交付等基本条件。

3.4.2 卸货港应具备计量检测能力,交付货物时按计量数据交付货物。

### 3.5 报损

发货单位和收货单位,在未集货进港前或提离港后的损耗率,按国家规定分系统向主管部门报损。